

股票代號：2505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4
承認事項 .....	6
討論事項 .....	9
選舉事項 .....	11
其他議案 .....	13
臨時動議 .....	14

## 附 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6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40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附件六：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4

## 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	47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53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	55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11,201,042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11,201,0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後當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止。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明細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銷售九案：

### (一) 成屋七案：

1. 高雄「國硯」、高雄「微笑時代」、台南翡翠森林一期、翡翠森林二期、翡翠森林三期、台北「南方莊園」、基隆「早安國揚」。
2. 銷售成果：162戶、151車。
3. 銷售金額：2,233,440仟元。

### (二) 預售二案：

1. 住宅類：台北「國揚吉麟」(新吉林都更案)。
2. 廠辦類：台北「國揚洲際企業總部」(內湖舊宗段案)。

##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 111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

### (一)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954,516	5,124,284
營業成本	(3,169,639)	(3,762,094)
營業毛利	784,877	1,362,190
營業費用	(505,660)	(421,957)
營業利益	279,217	940,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182	225,397
稅前淨利	553,399	1,165,630
所得稅費用	(67,481)	(183,493)
本期淨利	485,918	982,137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9%	5.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5%	10.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6%	30.67%
純益率	12.29%	19.17%
每股盈餘(元)	1.28	2.5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重點個案：

#### 1. 111 年取得建照及興建中個案：

##### (1) 北區：

- a. 住宅類：台北「國揚吉麟」(新吉林都更案)。
- b. 廠辦類：台北「國揚洲際企業總部」(內湖舊宗段案)。

##### (2) 南區：

- a. 住宅類：台南「美地莊園」(翡翠森林四期)。

#### 2. 預計 112 年取得建照個案：

##### (1) 北區：

- a. 住宅類：新北新店寶元都更案、基隆「早安國揚二期」。
- b. 廠辦類：新北「國揚數位科技大樓」(三重中興段都更案)、新北汐止江北段案。

##### (2) 南區：

- a. 住宅類：高雄農十六案。

#### 3. 發展中個案：

##### (1) 北區：

- a. 住宅類：台北仁愛路都更案。
- b. 廠辦類：新北土城忠義段都更案。

##### (2) 南區：高雄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公辦都更案。

### (二) 土地開發方面：

1. 面對大環境經濟變動及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政策，升息衝擊、央行信用管制政策、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等對於房市發展之不利因素，未來土地開發之方向，住宅案將以都市更新案及合建案為主。
2. 因應台商回流及產業鏈全球化佈建，積極開發工業區廠辦用地，滿足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分散產品集中風險，強化獲利能力。
3. 參與政府精華區域招商個案，開發在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都市更新個案，積極參與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計畫目標。
4. 除上述之都更合建及工業區土地開發外，並著手將現有資產與合作夥伴攜手參與都市更新以充分活化利用。如：民權東路及景美區等閒置土地。

**(三) 建築規劃設計方面：**

以永續經營的概念，遵循政府倡導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在規劃設計上結合在地環境因素，考量建築通風、建築節能、水資源、綠環境，並使用低耗能設備搭配智慧感應控制，打造更舒適永續的生活空間，建構國揚綠色建築，強化國揚的品牌力。

**(四) 工程成本、進度及品質方面：**

1. 導入建築專案管理資訊系統，健全營建管理。
2. 積極研發新型工法，如內裝工業化，梯廳牆面採乾掛磁磚工法，可使工期縮短，並減少粉塵及廢棄物。

**(五) 品牌建構及客戶服務方面：**

1. 提供已購客戶專案施工進度報告書-將建案的工程進度與建築工法完全透明呈現，讓客戶不出門就能了解施工進度，進而肯定國揚建築團隊在工法上的細膩與用心。
2. 終生房屋健檢-客戶所購之房屋永遠有專業管理團隊關心。
3. 社區總體營造-透過社區活動，凝聚住戶共識。。
4. 導入數位轉型-建立社區物業平台 Home Go APP，即時收訊、即時處理，服務零距離。

**(六)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

面臨全球經濟衰退及各國高通膨壓力，國內央行累計已升息 2.5 碼，並對房地產實施多項信用管制措施，另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的通過，亦讓購屋市場轉趨保守及觀望，整體房市將處於低檔盤整格局。

綜上所述，公司在土地開發轉趨多元化佈局，除特定地區之工業用地外，住宅部分轉向以都更或合建方式開發，並就營建個案著重規劃、工法及材料之運用，減少興建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增加循環回收機能，打造出對環境更友善的(近)零碳建築，期以精準之產品定位、完善之服務品質，維護公司營運成果與市場優質品牌形象。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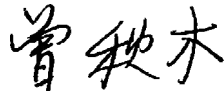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代理召集人：曾秋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05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交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6,405 仟元及新台幣 970,82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88%及 5.6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2,204 仟元及新台幣 168,898 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50.76%及 23.05%。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1,552	13	\$ 2,661,52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964	-	20,42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3,514	3	744,787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8,43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9,058	-	70,6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2,130	-	454,4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248	-	305,20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6	-	11,848	-
130X	存貨	六(五)(六)(九)及八	11,659,894	70	10,658,248	62
1410	預付款項		91,258	1	240,5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7,347	-	1,2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847	-	73,94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641,622</u>	<u>87</u>	<u>15,242,832</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504,966	3	426,13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987,423	6	971,83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3,731	-	78,9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九)	40,053	-	61,4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2,641	2	254,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9	-	13,7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04,859	1	164,0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9,455	1	59,4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948	-	77,22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34,515</u>	<u>13</u>	<u>2,106,743</u>	<u>1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776,137</u>	<u>100</u>	<u>\$ 17,349,575</u>	<u>100</u>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465,517	33	\$	4,671,351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527,672	3		1,138,40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8,411	1		998,447	6	
2150	應付票據			73,925	1		245,348	1	
2170	應付帳款			224,527	1		394,337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七		471,703	3		253,8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091	1		217,9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151	-		22,3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395	-		96,08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37,392</u>	<u>43</u>		<u>8,038,095</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707	-		44,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312	-		2,8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47	-		1,22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266</u>	<u>-</u>		<u>48,16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7,162,658</u>	<u>43</u>		<u>8,086,261</u>	<u>47</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00,000	23		3,80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27,683	4		627,68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99,950	6		988,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0,159	25		3,823,726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38,232)	(	1)	(	10,01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509,577</u>	<u>57</u>		<u>9,229,402</u>	<u>5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03,902</u>	<u>-</u>		<u>33,912</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9,613,479</u>	<u>57</u>		<u>9,263,314</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776,137</u>	<u>100</u>	\$	<u>17,349,5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54,516 100	\$ 5,124,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3,169,639) ( 80)	( 3,762,094) ( 74)
5900 營業毛利		784,877 20	1,362,19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76,846) ( 5)	( 169,106) ( 3)
6200 管理費用		( 328,814) ( 8)	( 252,851)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5,660) ( 13)	( 421,957) ( 8)
6900 營業利益		279,217 7	940,23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56 -	7,1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3,713 3	72,1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9,287) -	( 12,6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0,519) ( 1)	( 46,67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4,219 5	205,4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182 7	225,397 5
7900 稅前淨利		553,399 14	1,165,63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7,481) ( 2)	( 183,493) ( 4)
8200 本期淨利		\$ 485,918 12	\$ 982,137 19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七)	(\$ 206,045)	( 5)	(\$ 249,335)	(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6,045)	( 5)	( 249,335)	( 5)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83	-	( 1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9	-	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2	-	( 82)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05,753)	( 5)	(\$ 249,417)	( 5)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80,165	7	\$ 732,720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5,928	12	\$ 982,151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	-	( 14)	-	
			\$ 485,918	12	\$ 982,13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175	7	\$ 732,73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	-	( 14)	-	
			\$ 280,165	7	\$ 732,720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53,399	\$ 1,165,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9,924	29,8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42	2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519	46,6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056 )	( 7,1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94,219 )	( 205,409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75,629 )	( 51,9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460	( 2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8,434 )	-
應收票據淨額	( 8,440 )	( 18,070 )
應收帳款淨額	432,365	( 204,981 )
其他應收款	283,958	188,213
存貨	( 912,280 )	( 393,341 )
預付款項	126,748	334,192
其他流動資產	34,098	2,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31	40,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90,036 )	( 13,597 )
應付票據	( 171,423 )	138,160
應付帳款	( 169,810 )	( 434,696 )
其他應付款	220,595	( 39,765 )
其他流動負債	( 24,689 )	6,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637,177 )	583,745
收取之利息	6,056	2,256
支付之利息	( 122,649 )	( 112,740 )
支付之所得稅	( 188,495 )	( 10,206 )
收取之股利	202,251	116,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40,014 )	579,149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11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7,851 )	( 2,624,12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796	2,374,7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59,548 )	( 10,64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6,135 )	228,1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	( 22,4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143	( 59,7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38	( 101,86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794,166	1,152,51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610,730 )	( 744,97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22,542 )	( 21,40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541 )	( 14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七)	-	( 760,000 )
減資退還現金	六(十四)	-	( 3,165,8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353	( 3,539,83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	( 8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39,973 )	( 3,063,41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1,525	5,724,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1,552	\$ 2,661,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84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交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6,405 仟元及 970,82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32%及 5.9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2,204 仟元及 168,898 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50.76%及 23.0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4,782	9	\$ 2,082,50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830	-	14,80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9,528	1	309,59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8,43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223	-	50,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611	-	453,19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14	-	280,40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286	-	60,9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3	-	11,628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9,735,453	63	9,111,433	56
1410	預付款項		88,457	1	213,8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00	-	1,2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46	-	37,09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557,747</u>	<u>74</u>	<u>12,627,309</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316,658	2	234,3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56,148	22	3,097,318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28,704	-	30,45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165	-	58,7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0,524	1	61,6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39	-	13,7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177	1	139,65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335	-	48,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37	-	54,38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40,887</u>	<u>26</u>	<u>3,738,689</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598,634</u>	<u>100</u>	<u>\$ 16,365,998</u>	<u>100</u>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51,483	30	\$	4,125,766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27,672	3		954,72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2,781	-		868,648	6
2150	應付票據			67,358	1		244,653	2
2170	應付帳款			184,527	1		369,164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三)及七		452,773	3		212,6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6,144	-		210,6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55	-		20,5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400	1		82,95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064,393</u>	<u>39</u>		<u>7,089,706</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707	-		43,2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1	-		2,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46	-		1,22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664</u>	<u>-</u>		<u>46,89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89,057</u>	<u>39</u>		<u>7,136,596</u>	<u>4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00,000	24		3,800,0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7,683	4		627,6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99,950	7		988,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0,159	27		3,823,726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38,232)	(1)		(10,017)	-
3XXX	<b>權益總計</b>			<u>9,509,577</u>	<u>61</u>		<u>9,229,402</u>	<u>5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598,634</u>	<u>100</u>	\$	<u>16,365,9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111,563	100	\$ 4,527,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	( 2,585,071)	( 83)	( 3,317,388)	( 73)		
5900 營業毛利		526,492	17	1,210,051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15,299)	( 4)	( 123,520)	( 3)		
6200 管理費用		( 306,611)	( 10)	( 229,471)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1,910)	( 14)	( 352,991)	( 8)		
6900 營業利益		104,582	3	857,0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16	-	6,2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257	1	43,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8,650)	-	( 11,9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7,110)	( 1)	( 32,08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955	14	293,759	7		
7900 稅前淨利		537,650	17	1,156,83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1,722)	( 1)	( 174,682)	( 4)		
8200 本期淨利		\$ 485,928	16	\$ 982,151	22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21	-	( \$ 232,204)	(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10,366)	( 7)	( 17,131)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6,045)	( 7)	( 249,335)	( 6)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	-	( 11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2	-	( 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05,753)	( 7)	( \$ 249,417)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175	9	\$ 732,73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2.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2.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保	留	盈	盈	分	配	盈	盈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度	度	度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856,070	\$ -	\$ 3,456,890	\$ 22,116	\$ 493,909	\$ 9,256,668											
本期淨利	-	-	-	-	982,151	-	-	982,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	(249,335)	(249,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151	(82)	(249,335)	732,7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940	-	(131,940)	-	-	-											
現金股利	-	-	-	-	(760,000)	-	-	(76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6,625	-	(276,62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988,010	\$ -	\$ 3,823,726	\$ 22,034	\$ 32,051	\$ 9,229,402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988,010	\$ -	\$ 3,823,726	\$ 22,034	\$ 32,051	\$ 9,229,402											
本期淨利	-	-	-	-	485,928	-	-	485,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	(206,045)	(205,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928	292	(206,045)	280,1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0	-	(11,9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17	(10,01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7,538)	-	(77,538)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0,000	\$ 627,683	\$ 999,950	\$ 10,017	\$ 4,210,159	\$ 22,326	\$ 160,558	\$ 9,509,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彭邵齡



董事長：林子寬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7,650	\$ 1,156,8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4,453	24,5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42	2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7,110	32,08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16)	(6,27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4,481)	(26,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8,955)	(293,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 2,973	(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8,434)	-
應收票據淨額	(10,595)	(9,556)
應收帳款淨額	431,580	(228,209)
其他應收款	261,213	143,7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89	93,419
存貨	(545,656)	(241,065)
預付款項	125,384	289,300
其他流動資產	32,356	216,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04	48,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5,867)	(83,512)
應付票據	(177,295)	186,372
應付帳款	(184,637)	(439,132)
其他應付款	242,782	(34,478)
其他流動負債	(22,555)	(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6,255)	828,184
收取之利息	4,616	6,273
支付之利息	(108,078)	(116,031)
收取之股利	124,531	90,369
支付之所得稅	(181,300)	(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6,486)	799,71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5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0)	(397,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719	521,65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七 (240,000)	(22,4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476	(59,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381)	48,3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525,717	931,8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427,056)	(364,0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773)	(19,7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747)	8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六) -	(760,000)
減資退還現金	六(十三) -	(3,165,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41	(3,376,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7,726)	(2,528,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508	4,611,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4,782	\$ 2,082,5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四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01,769,45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485,927,9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77,538,64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0,838,9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215,509)
可供分配盈餘	4,041,104,3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41,104,3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p> <p><u>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172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第十三條	<p>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文字修正。</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六次..(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六次..(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吉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中國文化大學	高雄圓頂大飯店總經理 台北春天飯店總經理 漢來飯店管理顧問(股)負責人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總經理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神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喆揚農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揚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璞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698,880
董事	吉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應用數學系及化學工程系學士 史丹佛大學生物工程系碩士/博士 哈佛大學應用計算系碩士	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研究助理 輝瑞公司資深科學家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漢陽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鑫禧國際(股)公司董事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雋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董事 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茁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吉揚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學詠(股)公司/董事長 基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飛銳奇創意影音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698,880
董事	承啟(股)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 中央銀行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理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臺灣金控(股)董事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 土地銀行董事長 第一銀行總經理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神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漢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皇翔建設(股)董事	23,124,57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承啟(股)公司 代表人：阮劍平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 主任委員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及 總稽核 兆豐票券董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漢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23,124,570
董事	承啟(股)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休士頓大學企 管碩士	國揚實業(股)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無	23,124,570
董事	百地開發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蘇培魁	中山大學財管 研究所	統一企業公司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 經營規劃部協理	4,402,948
獨立 董事	楊豐彥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院商學系  考試院六十七 年高等考試金 融人員外勤組 類科及格	臺灣銀行南非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 總經理 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 兆豐銀行/常務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 會/理事 兆豐銀行/顧問	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郭武博	中國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 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 所市政規劃班 結業  考試院六十四 年高等考試土 地行政類科及 格	內政部科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 大隊副大隊長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主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 大隊大隊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北區辦事處副處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北區辦事處處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局 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局長 財政部參事 台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曾秋木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畢 業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教官 國立嘉義農專/兼任講師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兼 代主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顧問 中華民國地籍權益促進 會/顧問 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 團/團員	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顧問 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團員 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顧問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技術暨 仲裁業務推廣委員會委員	0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神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喆揚農技(股)公司董事長 吉揚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璞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漢陽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鑫禧國際(股)公司董事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雋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星紀元國際(股)公司董事 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茁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吉揚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學詠(股)公司董事長 基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飛銳奇創意影音娛樂(股)公司董事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漢神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皇翔建設(股)董事
董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劍平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漢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董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培魁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經營規劃部協理

## 附錄一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附錄二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營造業除外)
- 二、建築材料之買賣製造代理。
- 三、庭園綠化及室內裝潢設計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四、旅館業務之經營。
- 五、經營餐廳業務。
- 六、建築物內外之清潔維護業務。
- 七、建築物冷溫氣設備及各種能源機器之運轉、控制、維護、管理。
- 八、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 九、保齡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排球、迴力球、槌球、壁球球場及五洞以下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之經營。
- 十、游泳池、浴室、健身房之經營。
- 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五、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十六、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十七、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八、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十九、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二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於開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期間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3 條之規定事項。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刪除
-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子寬



## 附錄三

#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併得填列及其代表人。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部無效：
  1. 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未載明本辦法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若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身 本	份 人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身 份 關 係 人 部 分	姓 名	個 人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8,880	代表人	林子寬	0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8,880	代表人	侯嘉騏	986,209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蔡哲雄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阮劍平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23,124,570	代表人	蘇東明	0
董	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2,948	代表人	蘇培魁	0
獨立董事		楊豐彥	0			
獨立董事		郭武博	0			
獨立董事		曾秋木	0			
合計			28,226,398			986,209

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15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80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380,000,000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5,200,000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於提案、提名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KUO YANG CONSTRUCTION